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

服务简介

审批 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人士可向民航局申请领取 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：

- 一. 年龄必须在 18 岁或以上;
- 二. 必须符合 [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](#) 及第 [AC/PEL/013](#) 号航空通告要求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申请资格人士发出 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(853) 2851 1213 (总机)
(853) 8796 4113 (直线)

传真：(853) 2833 8089 (总机)
(853) 8796 4188 (直线)

电邮：
aacm@aacm.gov.mo
licensing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- 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 \(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一组\)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-第 16/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 \(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\)](#)
-

手续概览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 – 签发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PP/PEL/024](#)（或在[线上平台](#)上直接填写）；
- 二. 旅行证件（如护照）副本；
- 三. 申请表（或线上系统）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副本；
- 四.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或提交文件之正本（如有需要）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于[民航局网页](#)下载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民航局或於[线上平台](#)申请

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澳门币 330 元〈已包括澳门币 30 元印花税〉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4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手续概览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 – 续期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PP/PEL/024](#)（或在[线上平台](#)上直接填写）；
- 二. 旅行证件（如护照）副本；
- 三. 申请表（或线上系统）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副本；
- 四.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或提交文件之正本（如有需要）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于[民航局网页](#)下载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民航局或於[线上平台](#)申请

民航局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澳门币 165 元〈已包括澳门币 15 元印花税〉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手续概览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 – 变更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PP/PEL/024](#)（或在[线上平台](#)上直接填写）；
- 二. 旅行证件（如护照）副本；
- 三. 申请表（或线上系统）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副本；
- 四.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或提交文件之正本（如有需要）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于[民航局网页](#)下载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民航局或於[线上平台](#)申请

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澳门币 165 元〈已包括澳门币 15 元印花税〉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4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